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坪山区城投芯时代大厦9层915、901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 Tel: +86 755 8999 4880 传真 Fax: +86 755 8999 4880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墙股份”）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



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红墙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及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批准与授权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过调整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9.00 元/股。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4 人调整为 53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94.9 万份调整为 294.4 万份，同意确定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53 名激励对象 294.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了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4 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 JLC4，期权代码：03727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00 元/股。

7、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8、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210,228,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合计31,534,25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6月7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要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之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经过本次调整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注销的具体内容

2022年6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二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值较2021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1,168,40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

由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小龙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0,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8,400 份调整为 1,158,400 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吴兆兵

经办律师:

杜大鹏

负责人:

吴兆兵

2024年6月17日